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或“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熙菱信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03,0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0元，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3,178,000股增加至193,481,030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7.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223,191.44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776,805.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4456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290,999,997.00（含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3,223,191.44元）元，已于2021年11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1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99,999,997.00
减：发行费用	12,223,191.4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7,776,805.56
减：以前年度项目支出金额	89,999,999.1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89,999,999.10
加：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689,070.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1,465,877.36
减：2023年项目支出金额	54,871,220.33
其中：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支出	54,871,220.33
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4,871,219.43
尚未使用金额	142,905,586.13
加：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687,421.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0,282,078.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21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熙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户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户行为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熙菱信息	651651010013000880230	144,537,182.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熙菱信息	60090078801000001399	5,744,895.83
合计			150,282,078.06

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66 号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 2.0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已产生的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对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追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余额为 0 元。202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收益 2,440,800.85 元。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50,282,078.06 元（包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等），不存在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在 2023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直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因公司与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海创智）合同纠纷案，联海创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向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 9,467,179.47 元的财产：

2024 年 3 月 18 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名下价值 9,467,179.47 元的财产，冻结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651651010013000880230 账户 9,467,179.47 元，被冻结资金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4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联海创智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向联海创智支付剩余合同款 7,293,692.50 元，并支付联海创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共 507,389.87 元，合计 7,801,082.37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向联海创智支付 7,801,082.37 元。

2024年4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651651010013000880230账户已解冻。

七、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熙菱信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方面存在以下问题：2021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合计不超过1.9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在2023年1月至4月期间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约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直至2023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方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71,220.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871,219.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116,806.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是	131,037,3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否	207,251,000.00	197,776,806.46	54,871,220.33	54,871,220.33	27.7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8,288,300.00	197,776,806.46	54,871,220.33	54,871,220.3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89,999,999.10		89,999,999.1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0,000,000.00	89,999,999.10		89,999,999.10	100.00%				

合计		478,288,300.00	287,776,805.56	54,871,220.33	144,871,219.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研发中心和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2022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下行的影响，“研发中心和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在选址、装修等方面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和投资风险，审慎进行募集资金投入，推迟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2023年以来，市场环境有所好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2023年12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3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66号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50,282,078.06 元（包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等），不存在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在 2023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直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p> <p>除上述问题外，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p>

附表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19,777.68	5,487.12	5,487.12	27.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777.68 万元，少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7,828.83 万元，同时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下游客户情况及订单情况重新对各子项目研发投入的强度、进度和优先级进行了评估，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相关因素，决定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到“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p> <p>同时，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增加了，“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B4 栋楼，总建筑面积为 4,501 平方米。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邬海波

徐荣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